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1219號

原告 徐秋雅

被告 蔡銘達

陳彥儒

吳佳靜

簡瓊玲

上列被告等因113年度金重訴字第16號、113年度金重訴字第18號、113年度金重訴字第19號違反銀行法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至原告另對共同被告曾耀鋒等人提起附帶民事訴訟部分，因起訴不合法，業經本院判決駁回，附此敘明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官 江俊彥

法官 楊世賢

法官 許芳瑜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徐兆欣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7 日